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20〕12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0 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桂教学生〔2020〕3 号）要求，做好我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对建档立卡毕业生实施 100%的就业帮扶，对有就业意愿且愿意接受帮扶的建档立卡毕业生 7 月底实现 100%就业，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做贡献。将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纳入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对未完成目标或弄虚作假的二级学院，将予以通报，并在就业工作考核中实施“一票否决”。

二、核定帮扶名单

我校 2020 届毕业生中有 241 人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

业生，名单已发至各二级学院，并在就业管理系统中标识。建档立卡毕业生身份由自治区扶贫办按照有关规定认定，各二级学院不得随意新增、删除和更改。如有部分建档立卡学生在毕业学年未达到毕业资格，请各二级学院于5月底前向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提出，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将根据教学科研处出具的相关未毕业证明，向教育厅申报修改数据。

三、细化工作措施

（一）提高站位，精准施策

各二级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认识到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对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意义。要实施“一把手工程”，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指导、重点推荐、重点服务”的原则，做好精准帮扶对象的“一对一”帮扶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二级学院在开展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时要精准施策，充分利用互联网与新媒体工具，优化就业帮扶手段，务必按要求做到“三个全覆盖”，即就业咨询全覆盖、就业培训全覆盖、就业推荐全覆盖，并对帮扶工作全程记录备案。鼓励二级学院结合实际，为建档立卡毕业生提供其他更多的帮扶。

（二）压实责任，重点推进

各二级学院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指定一名学院领导负责具体落实，为每位建档立卡毕业生指定一位帮扶责任人，并将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作为每次就业情况汇报的重点内容。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小组成员应参与到具体帮扶工作中，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将定期到各二级学院检查落实情况。各帮

扶责任人要为每位精准帮扶对象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信息跟踪表》，详细记录就业帮扶过程。

（三）分类指导，提高成效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建档立卡毕业生的实际情况，做好分类指导帮扶工作，努力完成工作目标。

1. 各二级学院要发动辅导员、任课教师充分了解每一位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意愿和就业困难。在毕业生离校前，要及时做好相关毕业生就业培训，对于就业困难的毕业生，要开展心理辅导，加强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其求职信心和能力。

2. 对有就业意愿并愿意接受帮扶的建档立卡毕业生，要提供至少3个以上工作岗位信息（岗位薪酬不得低于2000元/月），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在毕业生离校前，力争使其就业。

3. 对因个人原因暂不就业或没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毕业生，进行思想引领和就业指导，做好相关记录。

4. 对有就业意愿，各二级学院已为其提供就业岗位信息且有用人单位愿意招录的建档立卡毕业生，如学生因个人原因不愿应聘就业的，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备案工作，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5. 对离校未就业的建档立卡毕业生，需继续跟踪，持续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对已就业的建档立卡毕业生，要加强就业信息追踪，做好就业复查，掌握其是否有离岗、换岗等情况，并及时更新其就业信息。

（四）建立机制，强化监督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和完善帮扶工作督查机制，把就业帮扶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开展日常督查和不定期抽查，及时查找问题、总结经验，以督查促整改、抓落实。同时，学校也将加大对相关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检查力度，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二级学院，将采取约谈机制；对未完成工作的或在帮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集体和个人，将予以通报，并取消该二级学院参评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资格。

四、材料报送

（一）各二级学院制定本学院《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中需注明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学院领导姓名及联系电话、毕业生与帮扶责任人对应表（含帮扶责任人联系电话），于3月20日下午5: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x13641@qq.com。

（二）各二级学院于7月1日前，将本学院2020届建档立卡毕业生就业帮扶情况总结发送至邮箱 gx13641@qq.com。

（二）各帮扶责任人于8月20日下午5:00前将纸质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信息跟踪表》交至知善楼8107办公室。联系人：蒋伶俐；联系电话：0773-3696010。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就业精准帮扶信息跟踪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年3月14日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信息跟踪表

毕业生情况	学号		姓名		专业		
	性别		民族		家庭地址		
	手机		残疾	是/否（若残疾请填写类别）		低保	有/无
	QQ号		电子信箱		家庭固定电话		
帮扶记录	序号	帮扶内容及结果					帮扶责任人及记录时间
	1						
	2						
	3						
	4						
	5						
备注	1、帮扶内容请注明就业咨询、优先推荐就业岗位（薪资）、技能培训、就业补贴等一项或多项均可，结果请明确写明是否有就业意愿、是否愿意接受帮扶（学生应聘反馈）、是否就业。 2、若成功就业或在帮扶前已就业请注明就业单位和时间，并写明是否为学校提供的就业单位。 3、请帮扶责任人诚信填写信息，请将本表纸质版在 8 月 20 日前上交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